

股票简称：京东方 A
股票简称：京东方 B

股票代码：000725
股票代码：2007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5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9
（三）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9
（四）结论性意见	10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京东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京东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包括：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科学家、副总裁、高级技术专家、总监、技术专家、中层管理人员、经理与高级技术骨干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公司章程》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京东方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对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东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 1,9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96,229,700 股股票期权。

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000 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1,64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60,992,209 股；2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

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 0.5，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97,878 股；14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2,714,448 股；10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71,520 股；66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467,340 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同意合计注销 1,724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171,243,395 股。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东方本激励计划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和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二）咨询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朱明强

项目组成员：徐天全、张宇坤、傅文栩、陈姿榕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